

证券代码：600075
债券代码：110809
债券代码：110810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债券简称：天业定 01
债券简称：天业定 02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业定 01”付息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2号）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9,444,444 股股份、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67,760,942 股股份；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47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 52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可转债”）购买其持有的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定向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手续，债券代码 110809，债券简称“天业定 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定向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果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编号：2020-030）。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定向可转债第一年的付息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付息定向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 1、债券简称：天业定 01
- 2、债券代码：110809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4、票面金额：100 元/张
- 5、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 6、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7、初始转股价格：5.94 元/股

8、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本次定向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情况

按照《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付息为对“天业定 01”第一年利息的支付。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可转债持有人指定的利息收款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石河市北三东路 36 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623118

2、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申万宏源

联系电话：021-33388616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